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864—2004

苦 丁 茶

Kudingcha

2005-01-04 发布

200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洪升、章程辉、冯信平、贺利民、汤建彪、尹桂豪。

苦 丁 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冬青科冬青属苦丁茶(*Ilex kudingcha* C.J.Tseng)、冬青科冬青属大叶冬青(*Ilex latifolia* Thunb.)苦丁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冬青科芽、叶为原料制成的苦丁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
- GB/T 5009.16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的测定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 GB/T 8307 茶 水溶性灰分和水不溶性灰分测定
- GB/T 8308 茶 酸不溶性灰分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 11688 食品包装用厚纸卫生标准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 660 茶叶中甲萘威、丁硫克百威、多菌灵、残杀威和抗蚜威的最大残留限量
- NY 661 茶叶中氟氯氰菊酯和氟氰戊菊酯的最大残留限量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43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匀净 neat

匀整,不含梗朴及其他夹杂物。

3.2

花杂 mixed

叶色不一,形状不一。

3.3

苦回甘 sweet after bitter

入口即有苦味,回味略有甜感。

3.4

清澈 clear

清净、透明、光亮、无悬浮物。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应具有苦丁茶的自然特征,无劣变、无异味等。

4.1.2 应洁净,不应含有非苦丁茶类夹杂物。

4.1.3 不添加任何添加剂。

4.2 感官要求

感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苦丁茶感官要求

级别	外形品质	内 在 品 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重实、乌润、匀净、无花杂	清香	鲜爽、苦回甘	清澈	单芽到一芽二叶,长度为 1 cm~5 cm 之间;柔嫩
一级	肥壮、乌润、匀净、无花杂	清香	鲜爽、苦回甘	清澈	一芽二、三叶,长度为 2 cm~6 cm;柔嫩
二级	褐黑、较匀净、少量花杂、稍有嫩茎	较清香	较鲜爽、苦回甘	较清澈	一芽二、三叶及同等嫩度对夹叶,长度为 2 cm~7 cm;较柔嫩
三级	褐黑、尚匀净、有花杂、稍有嫩茎	尚清香	尚鲜爽、苦回甘	尚清澈	一芽三、四叶及同等嫩度单双片对夹叶,叶长度为 2 cm~8 cm;尚柔嫩
注:炒青茶外形色泽呈淡绿色。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苦丁茶理化指标

单位为百分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水分	≤7.0		≤8.0	
2	总灰分	≤7.0		≤8.0	
3	水浸出物	≥36.0		≥35.0	
4	粗纤维	≤12.0		≤14.0	
5	水溶性灰分占总灰分	≥50.0		≥48.0	
6	酸不溶性灰分	≤1.0			
7	粉末	≤2.0			

4.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苦丁茶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	≤2.0
铜(以 Cu 计)	≤60
铬(以 Pb 计)	≤5
镉(以 Cd 计)	≤1
汞(以 Hg 计)	≤0.3
氟(以 F 计)	≤200
砷(以 As 计)	≤2
甲萘威(carbaryl)	≤5
丁硫克百威(carbosulfan)	≤1
多菌灵(carbendazim)	≤5
残杀威(propoxur)	≤1
抗蚜威(pirmicarb)	≤1
氟氯氰菊酯(cyfluthrin)	≤1
氟氰戊菊酯(flucythrinate)	≤1
注:其他卫生指标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4.5 净含量负偏差

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43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

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5.2 基本要求和感官要求检测

按 GB/T 14487 规定执行。

5.3 理化指标检测

5.3.1 水分

按 GB/T 8304 规定执行。

5.3.2 总灰分

按 GB/T 8306 规定执行。

5.3.3 水浸出物

按 GB/T 8305 规定执行。

5.3.4 粗纤维

按 GB/T 8310 规定执行。

5.3.5 水溶性灰分

按 GB/T 8307 规定执行。

5.3.6 酸不溶性灰分

按 GB/T 8308 规定执行。

5.3.7 粉末和碎茶含量

按 GB/T 8211 规定执行。

5.4 卫生指标的检测

5.4.1 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5.4.2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5.4.3 铜

按 GB/T 5009.13 规定执行。

5.4.4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5.4.5 汞

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5.4.6 氟

按 GB/T 5009.18 规定执行。

5.4.7 铬

按 GB/T 5009.123 规定执行。

5.4.8 甲萘威、丁硫克百威、多菌灵、残杀威、抗蚜威

按 NY 660 附录 A 规定执行。

5.4.9 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

按 NY 661 附录 A 规定执行。

5.5 净含量负偏差检测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5.6 包装标签检验

按 GB 7718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原料、同一等级苦丁茶产品为一批次。

6.2 抽样方法

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6.3 交收(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交收(出厂)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售。

6.3.2 交收(出厂)检验内容为感官、水分、粉末、净含量、包装、标志和标签。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对产品质量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或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c)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型式检验时,应按第 4 章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检验。

6.5 判定规则

6.5.1 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按第4章等级要求分别定为相应等级。

6.5.2 基本要求、卫生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判为不合格产品。

6.6 复验

理化指标检验不合格,可对保留样进行复检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一次复检为限,结果以复检为准。

7 标识

7.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1 规定。

7.2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标签内容中应标明苦丁茶科、属、种名称,明确植物学名或拉丁文。

8 包装

8.1 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不影响苦丁茶品质。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8.2 接触茶叶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11680 规定。

9 运输和贮存

9.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潮、防雨、防暴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9.2 应贮于清洁、干燥、阴凉、避光、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中,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防高温、防光照、防氧化,密封贮存。